

殷永林 著

知与行

——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探索与实践论集



◎云南大学出版社

知与行——高等教育教学管理 探索与实践论集

殷永林 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与行：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探索与实践论集/殷永林著。—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 - 7 - 5482 - 0025 - 3

I. ①知… II. ①殷… III. ①高等教育—教育管理学—文集 IV. ①G64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26615 号

知与行：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探索与实践论集 殷永林 著

责任编辑：蔡红华

封面设计：丁群亚

出版发行：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5.875

字 数：142 千

版 次：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482 - 0025 - 3

定 价：15.00 元

社 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182 号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邮编：650091）

发行电话：(0871) 5033244, 5031071

网 址：<http://www.ynup.com>

E - mail：market@ynup.com

前　　言

1999年底，学校安排我到教务处工作。2008年5月，根据学校的安排，我回到人文学院从事党务管理工作。这样，我在教学教务管理岗位上工作了9年。在这9年中，我分管过教务处的教学研究科、教务科（原设的考务科，后来也并入教务科），兼任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副主任，兼任过学校单独开办的文科综合素质教育试验班前4个年级的班主任，参与过招生工作，兼任过滇池学院开办初期的教学副院长。2004年8月至2008年4月，我还兼任云南大学洋浦校区管委会副主任，全面主管驻校区3个年级的教学工作，一段时间内还分管和联系驻校区的教学服务单位。

我读的本科专业和研究生专业都不是教育学或管理学。到学校教务处工作后，岗位职责要求我必须学习一些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的理论和知识，熟悉国家关于高等教育发展的政策、规定等，了解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状况，借鉴兄弟院校的管理经验，改善知识结构，边学边干，逐渐适应工作要求。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我在工作的间隙和工作之外的时间，学习了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的有关文件及规定，读了一些高等教育方面的著作，以及大量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的论文、发展报告、经验介绍等。在学习提高的同时，结合自己本职工作的需要和学校教学改革的需要，以及自己的工作体会和已有的大学教育经历，我

对一些问题进行了思考，并把某些思考结果变成了文字，其中大部分已在报刊、会议上公开发表或提供交流。现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个小集子中的论文或总结性文章，就是我自 2000 年以来到 2009 年期间关于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思考、探索和实践的总结。少数几篇文章虽然是我离开教务处以后写的，但有的是此前就已经写的，其他的得益于我在教务处和洋浦校区管委会期间的学习和实践。这些文章中的一些建议和观点，有的已经得到学校的采纳，在学校的教学改革和管理中得到应用。尽管这些文章中有的已经发表八九年了，但我认为其中谈到的问题，对时下的大学教育教学管理而言，仍然是有针对性和现实意义的。因此，我才敢把它们结集出版，以供同仁参考，同时也是对我自己一段人生经历的总结。这次把这些小文章结集出版时，我对有的文字作了订正，对个别地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

这些文章编排的顺序是，关于高等教育的理念及大学制度的文章放在前面，随后是人才培养模式方面的文章，再后是具体管理方面的文章，最后是工作总结、经验交流类的文章。附录的两篇文章，是关于云南近现代教育史，也是云南大学校史方面的文章，其中谈到了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的区别等，把它们放在这个小集子中，我认为还是合适的。

至于给这个小集子取这样一个名字，原因是云南大学的校训中有“致知、力行”四个字，我自己也十分认同这几个字所包含的思想，即学习、探求得到的知识应该用于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修政和完善。更何况，这些文章是在实践—思考—再实践—再思考的过程中写下的。

当然，由于自己所学专业的限制，以及自己在知识和能力
· 2 ·

前　　言

方面存在的欠缺及不足，这些文章肯定会有不符合高等教育学学科规范的地方甚至错误的地方，敬请读者、专家批评指正。

借这个小集子出版之际，我要真诚感谢我在教务处、洋浦校区管委会工作期间给予我关心、支持、帮助和鼓励的所有学校领导和同事们。同时要感谢云南大学出版社杨临宏总编给予的热心支持，感谢李平老师在编校中付出的大量辛劳。

作　　者

2009年12月于云南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学校自己可以做什么	(1)
如何在大学教育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	(10)
生本教育观简论	(19)
日本的私立大学管窥	(25)
解放思想 深化改革 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33)
新世纪世界经济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与对策	(41)
转变教育观念，适应素质教育要求	
——教师思想解放五题	(48)
改革教育投资体制 缩小高等教育地区发展不平衡	(54)
我国主要普通高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情况研究	(64)
关于深化云南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若干思考	(96)
论学分制的优劣	(110)
关于新时期加强学生学风建设的一些思考	(118)
推进考试改革 提升教育品质	(126)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 推进文化素质教育 ——云南大学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第一课堂建设回顾 (133)
云南大学培养创新人才的探索与实践 (139)
“民族地区高校文科基础学科综合素质教育的探索和 实践”总结 (148)
 附 录	
唐继尧的高等教育思想研究 (157)
建校初期的东陆大学（云南大学）是私立大学吗?	(171)

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学校自己 可以做什么^①

2005年，时任云南大学校长的吴松教授在《中国大学教学》2005年第1期发表了《我们离现代大学制度有多远》的文章。文章就什么是现代大学制度、我们与现代大学制度的距离以及如何追赶现代大学制度等问题发表了深刻的见解和看法，对我们有不少启示。目前在我国，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需要政府、社会和学校联动，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勇于开拓；才能取得实效。然而，政府层面和社会层面的因素，是高等学校自己无法控制和把握的，学校只能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受吴松先生文章的启示，结合我国高校现在的实际和自己的体会，本文主要就在构建现代大学制度方面，高校自己可以做点什么，或者说应该做点什么发表笔者的一些见解。

对什么是现代大学制度，虽然人们发表了许多意见和看法，但目前国内外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看法。但是，有一些基本的方面是大家都认同的，觉得它们是现代大学制度不可或缺的，主要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学校自主办学、教授治学、学术自由，而在我国应该再加上一条，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照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的几个主要要素来看，我国高

① 本文是为学校关于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讨论会准备的文章。

等学校内部现在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学校在校长负责制下自主办学的过程中还有一些方面做得不到位，学校过于迁就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内部，行政权力远远大过学术权力，学校政府化、行政化，官本位意识和行为盛行；学校的人事分配制度对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教师和管理人员缺乏有力的制约，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调动不充分；学校管理机构庞杂，人浮于事，效率低；许多教师的社会意识差，封闭、半封闭搞教学，不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缺乏改革意识，有的教师职业道德精神不强。这些问题带来的后果是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不够高，主要表现是培养出的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不强、不高；教师的科研原创能力没有得到完全发挥，科研活力差，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少；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效率低。

针对存在的问题，笔者认为学校方面应该努力和改进的措施和办法是：

一、呼吁党和政府改革我国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为高校的发展创造更好的制度环境和外围环境

1977年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积极支持下，在各方面包括高等学校广大干部职工的呼吁下，我国已经进行了许多高等教育方面的改革，包括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但是，在公立高等学校与政府的关系方面，在高等学校的自主办学方面，我们取得的进展是很有限的。政府还是按照管理行政部门的模式管理高校，要求学校对应政府机关设置机构，对高校领导的任命，走的完全是行政路线，使得高校官本位意识日益盛行。政府依然管着许多该由学校和社会管理的事务。政府部门对高校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的过多管理和干涉，导致了大

量的政府官员寻租和学术界的学术腐败。而在很多方面，政府的工作又不到位，甚至缺位，如政府和社会没有能够为教师的自由流动创造外部环境和制度支持，使得学校的教师聘用制无法真正实施；学校承担的许多该由社会和学生承担的责任，没有在政府的调控、协助下，从学校移交出去。在现行的高校管理体制下，高校培养各类高级人才、研究高深学问、服务社会的功能，不能得到完全发挥。政府应该从实质上改革对高校的管理体制，把高等学校作为教育和学术组织对待，另行确立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但是，直到现在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政府方面要大力改革我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信息。

因此，学校的广大干部教师，应该从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从有利于学校发展、有利于国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国家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采取写研究文章、调研报告，通过适当的途径提意见和建议等方式，呼吁政府尽早把实质上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提上议事日程，落到实处。

二、坚持独立自主办学，适当拒绝一些来自政府和社会的不合理要求，提高高等学校的品位

高等学校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自主地办学。包括在招生、专业设置方面有主要发言权；对教学计划和课程有自主制定和开设的权力；拥有教师聘任权力，拥有教师晋升奖惩的权力；拥有鼓励、支持和保护教师自由开展学术探索的权力；拥有独立管理学生的权力；等等。

学校的这些权力，目前或多或少遭到了政府、社会的干涉甚至侵犯。例如，要求学校设立与党政机关对应的管理部门；以要求设立预科等方式使学校招收一些学习水平低的学生，而

一些学校想招收的学生，按照现在国家规定的招考制度又无法招进来；以各种方式干涉学校对厌学、违规学生的处理；一方面，一些新兴专业的申办十分困难，另一方面，一些大大超过社会需求的专业又没有得到压缩和调控；学校的专业课程设定应该由学校的教学专家组织确定，但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却要规定哪些课程学校必须开设；社会、家长要求学校对学生的安全承担无限责任。本来，大学生基本都是成年人了，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学校只应当对学生在上课，实验实习，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共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学、宿舍等设施的安全负责。但是，现在社会和家长认为，只要学生送到了学校，学校就应该对他的一切负责；学术探索，尤其是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一些学术探索本来不应当有禁区，但现在社会上的一些人、有的政府官员，动不动就以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国家法律来评论和压人，致使教师顾虑较多，对许多问题采取回避态度或不发表真实的见解，教师的学术自由不能完全实现；等等，举不胜举。

针对这些问题，笔者认为，学校应该坚决维护自己的权利。对于干涉学校自主办学的外部不合理的要求和行为，采取适当的方式加以拒绝，维护学校的尊严。如果因为拒绝不合理要求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刁难、压制，甚至取消学校应得的权益，受到学生家长的胡搅蛮缠，就要走法律途径，对簿公堂，用法律办法解决问题。在这方面，关键在学校和部门领导，力量在广大教师、学生，保障在国家法律。如果学校领导出于学校利益考虑，认为还是委曲求全，接受不合理的要求，以得到提不合理要求的人或部门对学校工作应有的支持，或认为不要得罪有关领导，以免影响自己的仕途，那么，学校就永远也免不了受外部干涉或侵犯的命运，最终学校的利益也不能

得到真正维护，学校的品位会大大降低，且对我国实施依法治国，保证国家顺利、健康发展，也没有益处。而且，高校的领导不要看低自己的学术地位和社会地位，从而看低了自己。在发达国家，由大学教授、专家和学校管理干部直接出任国家领导人的大有人在，就连政府官员也是高等学校培养出来的人才。高校主要领导不必太看重厅级或副部级的行政头衔，违心地做丧失学校自主办学权、不利于学校发展的事。对于学校领导和部门领导维护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学校广大教师和学生要大力支持。如果学校领导仅仅因为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就受到党政处理或被撤职，学校广大教师和学生要为他们据理力争，奔走呼吁，要求有关方面纠正不当做法。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依法治国的时期，党和政府把依法治国作为治国方略，把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落实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政治任务之一，学校依法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是有法律保障的。只要学校站在理上，就要为维护自己的权益挺起腰杆，据理力争。

三、规范学校内部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运行，逐步扩大学术权力的作用，走向教授治学

学校是教学和学术组织，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方面的权力重心应在学院、系、研究机构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各级教授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为此，要成立、健全学校的各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充分发挥各种教学学术机构的作用；对各委员会的职责和人员组成要精心设定和挑选，并给予一定的津贴。例如，教学委员会的职能主要是参与讨论学校的教学发展规划，参与讨论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参与讨论学校的重要教学文件，对上述问题提出有影响力的意见和建议；在重要教学成果评选、教学

研究和建设项目立项上起决定性作用。受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能限制，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必须为人正派公道，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很好的教学效果、丰富的教学经验，必须熟悉其从事的学科专业领域的教学规律、教学现状和改革发展趋势。这就要求学校为教学指导委员发放一定的津贴，以使他们花部分时间和精力，去跟踪和研究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发展情况，每年要求他们提交一份本学科专业教学改革和发展的研究综述。否则，像现在一些高校那样，进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一些教师却不了解有关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发展情况，这是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的。当然，也可以只设立教授委员会，再在教授委员会下设立各种分会，处理学校的教学、学术问题。

学校内部行政部门的职责是服务教学和科研；必要时，对院系的教学科研活动给予指导；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对院系的教学水平进行评估，组织鉴定教师的研究成果等；按照院系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合理配置教学和科研资源。目前，在我国的许多高校，学院、系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出于种种原因对学校的有关教学制度不够熟悉，更难以研究、掌握其所在院、系的改革和发展情况，加上学校各种教学和学术权威机构尚不健全，故学校教学和学术权力重心下移，因此应稳步推进，并与管理制度和办法的改革相配合。

四、精简机构设置，提高办学、科研和服务效率

作为教学和学术组织的高等学校，也是一种社会组织。因此，高等学校的生存和发展，也要受到资金和资源的制约。作为具有社会公益性质、准公共产品的高等教育，虽然不能搞产业化，但高等学校的管理，应该借鉴企业管理的经验和做法，

优化配置各种有限的资源，实现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学校要从独立自主办学、自我约束的要求出发，合理设置管理部门和聘任人员。

与发达国家的高水平大学相比，我国的大学普遍存在机构庞杂、职能交叉、人员冗杂、人浮于事、效率低的问题，这与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绝大多数高等学校都面临办学资金不足、紧张的问题，学校的发展受到资金瓶颈的制约，而机构过多，人员冗杂，不但占用紧缺资源，还相互扯皮，降低了办事效率，进一步加剧了资金和资源紧张。为此，必须进行改革创新，坚持和改善党对高校的领导。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方向上的把握、大政方针的制定，而不是一定要设过多的机构和岗位。因此，党在学校的领导以及学校的行政部门也应该考虑精简机构和人员的问题。例如，可以考虑采取试点办法，在学院一级，党委书记和院长由一人担任，再设一个管学生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也可以通过提高学院教务员的工作能力及水平的办法，不再设置单独的教学副院长岗位，由学院院长监管教学。学校的安全管理职能，要更多地交给政府和社区，相应减少学校在这方面的管理人员和投入。学校的教学辅助机构，可以采取招聘勤工俭学学生的办法，减少正式职工。学校的后勤工作要逐步推行社会化，逐步过渡到后勤系统内部没有学校的正式职工，后勤服务完全由社会承担。

五、改革校内的人事分配制度，效率优先，兼顾公平，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

首先，逐步建立教师聘任制。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外部环境制约，对于已经在岗工作、纳入国家事业单位编制的教职工，学校很难对他们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完全聘任制。对这部分教职

工，主要是设立岗位职责，提高工作要求。教师要完成一定的、有质量的教学任务，要不断有研究成果发表；管理干部和人员要能胜任工作要求，卓有成效地工作。对完成各项工作较好，取得突出教学、研究和管理成绩的教职工，应给予大力奖励或晋升职务；对多年完不成任务的，应高职低聘或降职处理，经教育帮助后仍然没有改进的，或转换到合适的管理岗位，或交学校人才管理中心管理和待聘。对新招聘和引进的人员，一律实行完全聘任制，由学校与他们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满，考核合格，本人愿意的，可以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不再聘用。对实行完全聘用制的教师和管理人员，考虑到其工作存在的不稳定性，学校给予的待遇应比不实行完全聘任制的教师高一些。学校对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应根据教师的实际教学和科研水平，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确定。对学校评定后认为可以晋升更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受政府提供的各种专业技术职务数额限制得不到政府行政认可的教师，学校发给他们聘用证书，给予他们相应的待遇。学校的分配制度，既应该考虑现实，也要考虑历史。学校应该明确每个人的岗位职责，把工作量和专业技术职务的高低结合起来考虑，给予必要的职务津贴。当然，现实工作量的权数应大一些。

六、要采取适当措施，创造各种条件，聘请社会各行业合适的人选做学校的专职或兼职教师，鼓励学校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强化高等学校与社会的联系

我国的高校主要是综合性大学和文科类院校，或多或少存在对社会了解不够，与社会联系不紧密的问题。由此带来的后果是，应用专业教师教授的内容与实际工作需要不相符，教师

本身的社会适应性不强，学校对社会的需求反应不灵敏，学校的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能很好地适应，最终导致高等学校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发挥各种功能。因此，高等学校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聘请社会各行业合适的人选，做学校的兼职教师或专职教师；要提供各种条件，让学校内部的教师到企业和基层锻炼、了解党政机关和相应行业的工作实际，从而使自己的教学更好地与社会实际结合。一些应用性较强的专业，更应该在这方面加大力度，建立“双师型”的教师队伍，即既有教师任职资格又获得某种职业任职资格的教师队伍。

总之，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要政府、社会和学校相互配合，共同努力，才能逐步实现，需要一个过程。但是，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不是等来的。如果各个方面都无所作为，现代大学制度的建立就遥遥无期，甚至没有希望。在政府还没有明确提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日程前，在相应的社会环境还不太好的情况下，大学自己不是什么都不可以做、什么都不能做，各高校还是有可为之处、可以做许多工作的。对此，大学的校领导、教师，要有胆识、气魄，敢为人先，开拓进取，为我国现代大学制度的早日建立作出应有的贡献。